阜宁县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保 险 协 议

甲　　方：阜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注册地址：阜宁县向阳路与城西路交叉口向南200米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58号

为2026年、2027年阜宁县境内0-74周岁满足规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在全县一定年龄范围内的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挥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在为残疾人群体抵御风险、弥补损失，减轻家庭负担等方面作用，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县残联（以下简称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阜宁县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经公开招标，考核评定，确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阜宁县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二次）承保单位。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事项

（一）投保人

甲方为投保人，统一负责利用统筹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阜宁县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二）被保险人

具有阜宁县户籍、在阜宁县因学习、婚姻、就业居住一年以上，年龄符合3-74周岁，持有有效期内的第二代、第三代《中国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享受政府有关部门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各类残疾人。**具体参保人员信息以甲方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清单为准。**

（三）保险公司

乙方为保险公司，负责承保阜宁县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的承保，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

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分2年签订合同，保险人数按一年一承保，具体开始日期以每年保险协议书生效之日为准；下一年度承保人数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承保人数为准。第一年保险期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第一年保险服务期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保险义务或履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反之则续签（如不续签的，甲方有权重新招标）。

三、保险费

被保险人保险费为40元/人/年；

2026年暂约定投保人数为20000人，暂定保险费合计为800000元；

注：上述具体参保人员信息以甲方实际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清单为准，最终按实结算。

四、保险保障内容

险种	项目			保险条件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保险对象			具有阜宁县户籍、在本县因学习、婚姻、就业居住一年以上，年龄符合74周岁以下，持有有效期内的第二代、第三代《中国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享受政府有关部门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各类残疾人。
	保障内容及标准	基础保险项目	意外伤害死亡	1.若参保对象因遭受意外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公司应当给予死亡补助30000元。
			意外伤害残疾	2.若参保对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造成新增残疾，保险公司应当按伤残标准给予残疾补助，最高赔偿30000元；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	3.保单年度内累计赔偿限额7000元；每次免赔额为100元后，按80%赔付（社保用药范围内）。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4.保单年度内因意外伤害住院，保险公司给予85元/天住院津贴，（无免赔天数，全年最高赔付180天）。

		可拓展的保险项目	身故保险	5.身故保险金额 3000 元
			重大疾病保险	6.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5000 元（罹患 40 种重大疾病定额给付，首次确诊）
			重大疾病住院补贴	7.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40 元/天/人（无免赔天数，单次 90 天，累计给付天数 180 天）
			重大疾病医疗补偿	8. 重大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额 10000 元
	特别约定			1、保险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致新的残疾，保险人按残疾等级对应的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或导致原残疾程度加重的，保险人按新评的残疾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兹经双方约定，在保险期内若有新增或变更的被保险人，需提供新增/变更人员清单，新增人员保费按照日比例计收。
	保险费			RMB 40 元/人/年

五、工作要求：

1、本项目承保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备的要求：**具备法定资质，在阜宁县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办事人员**，便于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投保、理赔、咨询等服务；有参与政府民生保险项目的经验，所承保的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较高；承保公司具有积善助困、扶残助残或热心社会公益的企业文化，社会美誉度较高等。中标单位需做到宣传到位，应保尽保，印发宣传单页，告知全县所有残疾人，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2、本项目履约验收约定：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年赔付比例高于 70%的，由承保公司据实赔付；实际赔付比例低于 70%的，实际赔付比例与 70%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残联商同承保公司用于困难残疾人购买所需商品或其他服务项目支出。

注：上述“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年赔付比例拟不低于 70%”是指利用本次财政资金购的包括但不限于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

意外住院补贴，以及拓展的身故保险、疾病住院补贴、重大疾病医疗补偿等项目在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赔付的总金额不低于总投保保费金额的70%，非特指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项目。

3、承保单位要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方式加强宣传，让每一名参保对象都能知晓保险项目内容、理赔流程及赔付金额等信息。及时做好对残联工作人员保险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全面精准掌握。为残疾人开通绿色理赔通道，提供“一站式”理赔服务，确保应保尽保、应赔尽赔，一户不落、一个不少。

4、要建立健全资料台帐，及时登记和统计残疾人保险赔付信息，按月向残疾人联合会报备，便于动态精准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年度保险协议期满后要及时整理并提供具体赔付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绩效评估，对未达到最低设定赔付比例的差额部分资金要认真结算和合规使用。另外还包括对承保单位响应的宣传方案和增值服务方案在承保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5、宣传方案和增值服务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页。

六、投保、出单与保险费支付

（一）投保

甲方投保时，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投保单（须加盖甲方公章）。

2、被保险人清单（须加盖甲方公章）。

被保险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如无法提供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则提供性别、出生日期）、人员类别等。

本协议生效后，每个保险期间的被保险人数由甲方根据最新统计数据整理确定。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现被保险人实际情况（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人员类别等）与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清单中的信息不一致时，由甲方开具证明，乙方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处理。

（二）出单

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材料及保险费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为甲方出具保险单，并开具保险费增值税发票。

（三）保险费支付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其他本项目保险费分两年支付，每年支付时以甲方提供的实际投保清单为准，由乙方出具正式保单后一次结清当年保险期间的保险费。（上述付款均无任何利息补偿，所有款项价格均为含税价。）

七、服务要求

乙方服务要求（按中标保险人承诺执行）

1、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应为甲方的保险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应含专业的健康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并确定服务小组的组员，由其为甲方提供保险承保、理赔等一系列保险服务。对于服务小组组长的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对于组员的更换，应及时通知甲方。

2、提供理赔服务

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保险理赔服务。

3、提供理赔数据

乙方须每月20号前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上一月度的理赔数据（含被保险人理赔支付凭证和理赔材料）。

4、进行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宣传与推广，以及服从采购方进行标后管理的相关权利。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在中标公示后，乙方应及时承保所约定的保险份额，严格遵守“保户第一，信誉至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利与义务对等”基本原则，按照我县残疾人遭受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就医的特点，统一保单、统一条款、统一费率、统一保险金额、统一理赔标准。

2.1 业务流程

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对投保人的承保出单工作，并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保险条款及确认的保险方案，出具保险单。

2.2 承保出单流程

具体流程为：信息发布→对投保人宣传、展业→填制投保单、收费→制单、送单→投保人签收保单→报备至采购方所指定的递送地点或邮箱。

乙方每月定期将月度理赔汇总表及清单（含被保险人姓名、区域、家庭联系方式、出险原因等）报送至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和人员。

2.3 保险费

由乙方向甲方收取全部保险费，并向投保人出具保险费发票。

2.4 保险合同的变更

如涉及保险合同变更事宜，乙方需书面（盖章）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全权处理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合同所涉及条件变更事宜（如加保、退保、延期等）。

2.5 理赔协助办法

乙方全权负责提供对客户的理赔服务。

乙方负责事故现场查勘、调查等理赔服务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采购方；对于一定赔偿金额以下的赔案，由乙方全权处理；一定赔偿金额以上的赔案，由甲方指定的部门（人员）召开协调会议协商解决，但以不影响承保人作为负责处理检验和理赔为原则。

对保险期限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由乙方根据保险合同和保单的规定给予赔偿。

2.6 预付赔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事故时，乙方有义务向被保险人预支赔付，乙方在出具初步理赔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及预付赔款通知书送至被保险人。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全额的预付赔款。遇到重大和疑难案件处理，建立调解机制妥善进行处置。

2.7 防灾防损服务内容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安排专项费用，积极参与项目的宣传教育、培训指导、防灾防损、应急服务、走访调研等各类活动，建立防灾防损制

度，协助加强风险管理，提供风险咨询服务等。

2.8 建立服务查询平台

乙方需建立服务查询平台，并及时定期提供理赔数据（含被保险人家庭的联系方式），便于采购方及时了解和查询投保、理赔、被保险人家庭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实施有效监督。

2.9 乙方投标响应的宣传方案和增值服务方案，在承保期内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内容履约到位。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中标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协议的有效期。

2、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列支。

十一、考核指标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未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一）承保公司因不配合监督检查或经营服务不到位造成群体上访、产生极大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承保资格，收回全部保费，并终止合同。

（二）承保公司未能完成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未按承诺时效支付赔款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2、未向每位理赔申请人出具列明赔付险种、理算过程、赔付金额或拒赔原因的《理赔决定通知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3、未建立规范承保、理赔台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4、未在每月规定时间报送理赔情况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理赔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理赔报送程序为：每发生理赔事件，必须先报所在乡镇残联部门登记在册，然后第一时间再报送县残联统一汇总核实，做到无一遗漏，快速理赔）

5、被保险人拨打报案电话后，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6、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服务人员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7、未完成残联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内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8、未按时间要求完成赔付率差额用于困难残疾人购买所需商品或其他服务项目支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9、未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履约的，每有一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0、未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宣传服务方案进行履约的，每有一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十二、双方保密协议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附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的技术文档。

6、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一）协议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适用保险条款为：《2022 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 版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22 版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22 版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22 版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自本协议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承担各项保险责任，并至履行完毕时终止，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保险期间结束后未尽的保险责任和遗留问题，仍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处理。

（三）协议变更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并就所修订或补充的内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服务到期后，若甲乙双方无异议及逾留责任，合同自行解除。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地点：

供应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4 月 1 日